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慧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純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學和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39,2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52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華